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在建立和实施担保内部控制中，应当强化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达到如下目标：

- 1、确保担保业务规范，防范和控制或有负债风险；
- 2、保证担保业务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满足信息披露的需要；
- 3、符合国家有关担保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规定；
- 4、主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授权财务中心负责办理公司的担保具体业务，财务中心应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担保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风险意识，熟悉担保业务，掌握与担保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

第六条 当发生担保业务时，首先由财务中心对被担保企业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其资产经营和资质信誉状况，并提出初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第七条 在正式签订担保合同前，应草签担保意向书。意向书应附有下列资料：

- 1、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
- 2、被担保人的前一年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 3、被担保人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4、被担保人的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其他享有财产所有权的有效管理证件；

5、其他必须提供的资料。

第八条 公司必要时应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九条 担保合同由财务中心起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担保政策,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因其过错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提供担保:

- 1、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 2、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3、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的;
- 4、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5、与其他企业出现较大经营纠纷、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必须由股东会批准的以外,其他任何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方可提供。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须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企业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与关联方存在经济利益或近亲属关系的有关人员在评估与审批环节应当予以回避。

第十七条 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企业应当重新履行评估与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延期并需继续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要谨慎判断反担保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只接受被担保企业的下列财产作为抵押物：

- 1、被担保企业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附着物、土地使用权；
- 2、被担保企业所有的机器；
- 3、其他比上述资产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只接受被担保企业的下列权利作为质押：

- 1、被担保企业所有的国债；
- 2、被担保企业所有的、信誉较好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企业债券；
- 3、被担保企业所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银行承兑汇票。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不得接受被担保企业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派专人建立担保事项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权利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派专人定期监测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定期对担保项目进行跟踪和监督,了解担保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贷款的归还、财务运行及风险等方面的情况。对于异常情况和问题,应当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对于重大问题和特殊情况,应当及时向企业管理层或者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担保合同的管理,财务中心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与担保合同相关的主合同、反担保函或反担保合同,以及抵押、质押权利凭证和有关的原始资料,保证担保项目档案完整、准确,并定期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反担保财产的管理,妥善保管被担保人用于反担保的财产和权利凭证,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反担保财产安全完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担保合同到期时全面清理用于担保的财产、权利凭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预计很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

第三十条 担保工作出现纠纷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后,由公司派员以诉讼或非诉讼方式作为补救措施进行妥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收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并进行归档保管:

- 1、被担保企业的背景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过去3年的财务报表等);
- 2、被担保企业董事会决议及担保申请书;
- 3、被担保企业借款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
- 4、对被担保企业的信用分析及评估;
- 5、被担保企业债权人银行批准该项借款的有关文件、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
- 6、被担保企业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利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文件及反担保合同等文件;
- 7、其他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三条 对外担保文件保管期按档案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担保制度的责任：

1、公司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而自行对外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无效合同，因此，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机构、归口管理部门和有关人员，由于工作失职或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处罚、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